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1.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2. 根據公司法第79條，本公司有責任在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費用由請求者自行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有可能在該大會上妥為動議並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為有關在任何擬訂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3. 根據上文第2段提出請求之必要股東數目應為：
 - (a) 代表不少於在請求日有權在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股東。
4. 任何此等擬訂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大會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每位本公司股東發出及傳閱，而任何該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任何方式，向其發出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告送達，惟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之通告之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及如當時不能在切實可行情況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5. 公司法第80條載列本公司在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符合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一份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隨請求書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支付本公司為實行上文第2段所載程序之開支的款項。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在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股東周年大會於該請求書副本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請求書副本雖然並非在上文所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當作已妥為遞交。

（本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